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广商院〔2023〕13号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西工商 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4日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有效实现学院信息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有机集成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消除信息孤岛，减少信息重复收集，提高信息数据使用绩效，本着“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系统是指为满足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而建设的信息收集、传递、存储、加工、维护和使用的人机交互系统。学院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业务信息系统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第三条 信息系统建设应遵循“安全稳定，责任明晰；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简洁易用，注重体验”的基本要求。

(一) 安全稳定，责任明晰。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将信息系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信息安全与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流程规范、责任明晰。

（二）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各部门、各单位建设的业务信息系统，除了满足部门自身的业务需求外，还需满足学院数据交换、数据共享及安全的要求。

（三）简洁易用，注重体验。信息系统在设计和开发时应充分考虑当前技术发展潮流，界面应简洁、易用、高效，用户体验良好。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网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审议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及信息化建设规划；对学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学院网信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网信办），学院网信办设在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起草学院信息化建设、运行与管理及保障网络安全的规章制度；负责起草学院信息化总体规划及年度建设规划；负责统筹评估和管理信息化相关项目；负责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负责学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的建设、管理、运维、应用推广，全程参与信息系统建设的立项动议、需求论证、验收等环节，为学院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明确具体负责信息化工

作的分管领导与信息系统的管理员，根据职责业务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负责本部门、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的立项、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等工作，保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三章 信息系统建设计划与动议

第七条 各部门、各单位每年根据学院网信办下发文件通知要求，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实际需求，征求不少于3个使用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建设需求，填写提交《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年度建设计划动议表》（附件2），向学院网信办申报下一年度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第八条 学院网信办根据各部门申报的项目及学院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亟需建设的项目，统一上报学院网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的项目列入学院信息系统建设库，已列入信息系统建设库的项目原则上保留两年。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须紧急建设采购的信息系统，原则上建设单位应及时申报信息系统计划动议。经建设部门分管学院领导同意后提交《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临时建设计划动议表》（附件3）至学院网信办，报分管信息化建设学院领导审批后进入下一步工作。

第十条 项目立项动议。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学院网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或临时动议审批通过的项目开展项目立项动议工作。原则上应在项目立项前召开信息系统项目选型会，选型单位

应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并具备高校信息系统服务经验（案例），具有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研发资质、系统集成资质，并能够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选型结果及学院发展实际需求，按照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立项动议。

第四章 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需求论证。各部门、各单位在项目论证前需将论证报告需求参数提交学院网信办审核。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安全性，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硬件设备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规划、采购、管理，原则上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单独采购；需要单独采购的，须经过信息技术中心评估通过后，方可纳入项目参数中。论证报告需求参数审核通过后由建设部门根据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要求组织项目论证会议。论证报告中的参数须包含《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公共技术需求》（附件 1）中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信息系统采购完成后，建设部门须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交《信息系统安装部署申请表》（附件 4），经信息技术中心审批后进行系统安装部署。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必须使用学院统一的信息编码，对于学院基础数据库已有数据，信息系统必须通过统一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从学院基础数据库获得，不得直接通过系统手工采集。信息系统 PC 端和移动端的登录及身份认证功能必须和学院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验收工作前需向信息技术中心提交系统建设主要技术文档备案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安装部署说明、系统维护手册、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安全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承诺、全量表结构、数据字典等。验收流程按照学院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信息系统运维及管理

第十四条 各部门、各单位所建设的业务信息系统如有移动应用（如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必须按上级规定完成提供者备案手续并向信息技术中心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信息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建设部门应删除或收回所有测试账号及系统承建方使用的账号；严禁信息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所有用户使用弱口令。

第十六条 系统管理部门应在运维阶段收回信息系统承建方所有远程登录运维权限，如需承建方协助处理相关问题，需由建设部门向信息技术中心申请，临时为承建方开通权限，问题处理完成则收回权限。

第十七条 系统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管理员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包括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业务层面的维护和管理、系统使用和推广、系统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管理等；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业务信息系统基础平台的运维并对学院业务数据进行规划、组织、定义和管理等。

第十八条 系统管理部门应及时更新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做好数据监控和数据审计工作。离职人员和岗位变动人员的账号应及时删除、停用或调整。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运行期间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的系统缺陷，系统管理部门应会同信息技术中心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在此期间，信息技术中心可对系统做出限制使用或暂停使用的处理。系统管理部门应做好系统限制使用或暂停使用期间的预案。

第二十条 系统管理部门应在系统运行期间及时了解并收集使用部门及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对信息系统的功能进行优化。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系统数据，不得利用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信息系统安全相关工作遵照《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第六章 监督评价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监督评价。学院网信办负责对学院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运维服务和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每年对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部门组织一次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未能如期建设、无法通过验收或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网络安全等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以往发布的与本办法不相符的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公共技术需求
 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年度建设计划动议表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临时建设计划动议表
 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安装部署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公共技术需求

一、软件技术要求

(一) 安全性。为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使用，信息系统须有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说明，安全漏洞永久且及时免费修复。系统承建方须提交加盖公章的软件检测证书或网络安全等保符合度检测报告等安全检测相关文档。

(二) 易溯源。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访问、修改、删除等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审计、追溯和追责。

(三) 可靠性。系统要充分考虑冗余问题，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用户并发数能支撑使用用户实际需求，满足 7×24 小时稳定运行。

(四) 可用性。操作系统响应时间<2 秒。系统稳定性高，架构设计合理。

(五) 易维护性。建设部门应要求项目承建方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维保。系统承建方须提供一份系统维护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用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器的详细信息；
2. 标注所有应用服务是否支持热启动或冷启动；
3. 说明服务器之间数据流通的方向并描述其含义；

4. 说明所有应用服务的启动顺序以及应用服务之间的关联，说明如何查看、启动、停止、重载、重启服务；

5. 配置并说明实现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器自动化运维功能：服务器因不可抗因素关机重启后，不需登陆系统，即可自动启动所有应用服务。

（六）权限控制。能够实现提供基于角色和组织的访问控制的权限管理，并提供相应系统实现说明。

（七）人性化。操作界面美观大方，同时系统操作简洁、明确、友好。满足响应式设计，多种终端（包括移动端）自动适配。

（八）软件兼容性。系统和中间件支持主流浏览器，包括 IE、Firefox、Chrome、Safari（包括移动端浏览器）等。支持市面主流办公软件产品，同时免费支持质保期内出现的新主流浏览器和办公软件产品的兼容升级。

（九）技术成熟度。需采用主流成熟的开发技术，B/S 架构，数据库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 等常用关系型数据库，操作系统支持常见 Windows、Unix、Linux 等较新版本，优先使用开源类系统、软件，如果涉及到版权问题，须承建方负责。

二、系统集成要求

（一）系统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现行统一的信息编码，如涉及的数据信息在学院现有信息标准中还未建立，则提交学院网信办审核后再实施。

（二）信息系统 PC 端和移动端的登录及身份认证功能须和

学院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并与学院现有的消息中心进行对接，实现信息系统的消息统一推送（教师以教职工工号作为教师的身份标识，学生以学号作为学生的身份标识）。

（三）对于学院基础数据库已有数据，信息系统必须通过统一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从学院基础数据库获得，不得直接通过系统采集；信息系统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含服务期内产生的数据），系统承建方应免费通过统一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推送至学院基础数据库。

附件 2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年度建设计划动议表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部 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及项目预算			
项目建设内容、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功能简述	(是否与现存信息系统功能重复情况等)		
建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网信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计划动议表适用于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不能为部门主要负责人； 2. “项目计划动议”主要由建设部门在项目前期调研、征求使用部门需求的基础上，就采购项目进行计划动议； 3. 动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此表复印一式二份，由建设部门，学院网信办留存。			

附件 3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临时建设计划动议表

项目名称		建设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及项目预算			
项目建设内容、可行性和必要性			
项目功能简述	(是否与现存信息系统功能重复情况等)		
建设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网信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网信办分管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计划动议表适用于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负责人”不能为部门主要负责人； 2. “项目计划动议”主要由建设部门在项目前期调研、征求使用部门需求的基础上，就采购项目进行计划动议； 3. 动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此表复印一式二份，由建设部门，学院网信办留存。			

附件 4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 安装部署申请表

申请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域名			
IP 地址			
域名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中心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自营		
相关信息 (必填)	系统管理员		
	域名服务器型号		
	服务器地址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放置地点		
申请开设的信息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WWW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FTP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WEB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开设信息服务应用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域名性质	临时： 年 月至 年 月	长期：	
附注：	(此处请说明申请域名的原因和用途)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 申请部门盖章：	信息技术中心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